

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教字〔2019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本科生海外学习经历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东大学本科生海外学习经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大学

2019年12月9日

山东大学本科生海外学习经历管理办法

(修 订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国际化战略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，努力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，鼓励更多本科生参与海外经历学习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山东大学海外学习经历项目按照项目来源，分为国家公派留学项目、校际交流项目、自费留学项目；按照项目期限，分为长期交流项目（三个月及以上）和短期交流项目（三个月以下）。

第四条 选派标准

- （一）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- （二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- （三）身心健康，能适应海外学习生活；
- （四）符合海外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。

第五条 选派程序

（一）学校签署的交流项目，由学校发布项目选派通知，学生自愿报名并填写项目申请表，经学院审核后，长期交流项目报送本科生院，短期交流项目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本科生院、学生工作部根据项目具体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学生学习成绩、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等为依据，择优确定初选名单，经国际事务部与接收高校落实后，公示最终

派出名单。派出学生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派出手续，并参加行前培训。

（二）学院签署的交流项目，由学院负责选派交流学生，选拔结果按项目类型报送本科生院、学生工作部备案后，办理派出手续，并进行行前培训。

（三）学生个人联系的自费留学项目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学习计划，经学院审核同意，按项目类型报送本科生院、学生工作部备案后，办理派出手续，并进行行前培训。

第六条 选课及学分认定

（一）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须在派出前结合我校和交流学校的培养方案，填写《山东大学本科学生海外学习计划表》，由所在学院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学生到交流学校确定最终选课结果后，应及时与学籍所在学院联系，并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初步学分认定方案。

（三）学生在外交流所修课程由对方学校出具正式成绩单、学习证明等。交流学习结束后，学生提交《山东大学本科学生海外学习经历学分认定申请表》、交流期间成绩单、课程描述、交流总结等，由所在学院根据我校专业培养方案和海外学习成绩，在该学期内及时完成学分认定，确定是否需要补修或者重修相关课程，并明确告知学生本人。

（四）学生在参与校内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时，按照其在山东大学期间所修课程成绩进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对于在外交流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，学校将予以奖励。

第七条 学生管理

（一）学生在外交流期间，应认真学习、全面发展，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遵守交流学校规章制度。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由学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。返校后学校将结合交流学校的意见，依据山东大学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学生在海外交流期间，须注意人身安全，并保持与学籍所在学院联系，定期汇报学习生活情况，及时解决在外交流期间出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交流学习结束后，学生须按时返校报到。如确需缩短或延长海外学习时间，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根据项目要求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八条 参加海外交流学习的费用管理

（一）在海外交流期间，学生需向山东大学缴纳注册学费，学分学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学生应按照海外交流学校的要求购买相应保险，海外交流期间医药费自理。海外交流所需其他费用按项目要求执行。

第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海外学习经历专项资助经费和奖学金，鼓励和资助在校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。学生海外学习经历专项资助经费、海外学习奖学金发放使用依据《山东大学学生海外学习经历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，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、校际交流项目原则上各仅限一次。参加短期交流项目的次数不限，

但最多只享受一次学生海外经历专项经费资助。

第十一条 为做好学生海外学习经历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、协同工作。国际事务部负责拓展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并办理相关手续，本科生院负责长期交流项目学生的选拔及教学管理工作，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管理和短期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工作。学院交流项目由学院具体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应鼓励学生参与海外经历项目学习，负责组织各类交流项目的报名、资格审核，加强对学生的派出指导和课程修读指导；通过多种渠道掌握学生在外学习生活动态，并与学校相关部门保持沟通，做好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；学生返校后，及时对学生海外学习的学分进行认定。学院应结合实际制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，报本科生院备案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山东大学本科学子海外学习经历管理办法》（山大教字〔2015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其他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山东大学本科学子海外学习计划表

2. 山东大学本科学子海外学习经历学分认定申请表